

证券代码：833482

证券简称：能量传播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焦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选举焦健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原监事李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，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补选焦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焦健，男，1976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。1997年1月至2003年3月，陕西省安康电视台新闻部记者；2003年3月至2005年1月，深圳证券时报怀新财经《中国证券报道》节目组编导；2005年1月至今，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《鲁豫有约》系列节目导演、主编、制片人；《传承者》总导演、制片人；能量影视节目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属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起积极作用，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署的《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